



411555S-2017



河南哈百康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02S-2017

竹叶味水饮料

2017-07-13 发布

2017-07-13 实施

河南哈百康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哈百康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石连照、石柯。

HN

QB

竹叶味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叶味水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为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二级反渗透、过滤）、竹叶香精、乙醇磺胺酸钾（AK 糖）为原料、经调配、灌装、臭氧杀菌、封口加工而成的竹叶味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2.1.2 竹叶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2.1.3 乙酰磺胺酸钾（AK 糖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要求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一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透明、无沉淀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无色透明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轻微的竹叶水香气、味微甜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-7.5	GB/T 5750.4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（AK 糖），g/L	≤ 0.15	GB/T 5009.140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(CFU/mL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(CFU/mL)	5	2	1	10	GB 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(CFU/mL) ≤	10				GB 4789.15
*酵母, (CFU/mL) ≤	1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(/25mL)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(CFU/mL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<p>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</p> <p>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</p> <p>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</p>					

2.5 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竹叶味水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（经二级反渗透、过滤）、竹叶香精、乙醇磺胺酸钾（AK糖）为原料、经调配、灌装、臭氧杀菌、封口加工而成的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 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其内容规定了竹叶味水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河南哈百康饮品有限公司

2017年06月06日

QB